

# 关于对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331 号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事后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1 年财务会计报告发表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原因为你公司无法判断供应商汕头市一针优品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针优品”）等公司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会计师无法就你公司识别和披露的关联方关系以及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该事项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年报显示，2022 年 1 月 11 日，你公司接到独立董事要求专项调查一针优品与你公司有关的市场传闻。2022 年 1 月 14 日，你公司成立专项小组对传闻事项做专项调查，就传闻中虚假宣称系你公司投资设立、注册地址使用“曼妮芬工业园”表述等事宜，要求停止涉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一针优品于 2018 年起成为你

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由于其未能完整提供你公司认为必要的资料，你公司无法对其与你公司是否存在隐藏的关联关系作出判断。

你公司董事会的专项说明显示，你公司与一针优品的交易均为真实交易，不存在你公司资金被其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影响 2021 年你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真实性。你公司董事会就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采取措施为：除已落单部分继续执行完毕外，在监管机构核实之前，暂停对一针优品落单等。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以监管机构出具正式核查结论为前提。

你公司以前年度年报显示，2015 年至 2017 年你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年度采购额比重合计为 18.17%、20.79%和 17.41%；2018 年至 2021 年对一针优品的采购额占年度采购额比重分别为 18.18%、23.48%、24.04%和 28.67%。公开信息显示，一针优品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为彭镇深，住所为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仙港新湖田洋，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内衣，针、纺织品，海绵罩杯，模具等。

你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以上述事项发现于 2022 年 1 月而未将其纳入内控自我评价范围。

请你公司：

(1) 说明一针优品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列示 2018 年至 2021 年与你公司交易的主要内容；

(2) 说明一针优品成为你公司供应商的过程，比较一针优

品与其他主要供应商在质量、价格、运输距离、品牌等方面存在的特定优势（如有），详细说明一针优品自设立起便成为你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且采购额占比远超以前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总和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一针优品与你公司有关的市场传闻的具体情况，与你公司存在何种疑似关联关系；

（4）说明你公司对相关事项开展调查后一针优品未完整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具体情况及未提供的原因（如适用），你公司是否在调查中已形成阶段性结论，未及时向投资者揭示相关风险的主要考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说明暂停对一针优品下单对你公司 2022 年生产经营是否产生影响，是否存在可替代的供应商能够保证相关产品的产能、质量及供应的及时性等，如否，请及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6）结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的相关方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送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上市公司应当做好登记管理工作等规定，以及审计报告关于管理层、治理层与注册会计师的责任划分等，说明“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以监管机构出具正式核查结论为前提”的依据及合规性，相关前提是否合适、恰当；

（7）结合一针优品近年来均系你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的情况，说明你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未将上述事项纳入内控自我评价范围，进而认定你公司不存在内控重大缺陷、重要缺

陷的结论是否恰当。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你公司与一针优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认为相关审计证据不够充分、适当的依据。

2. 你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披露《关于注销汕头子公司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曼妮芬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曼妮芬”）的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为你公司第二大股东暨副董事长林升智，监事为廖坚明，住所为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曼妮芬工业园，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内衣，针、纺织品，海绵罩杯，模具等。汕头曼妮芬清算注销的时间与你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一针优品设立时间相近，住所及经营范围与一针优品相同。

根据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你公司计划在2019年前完成汕头曼妮芬的搬迁及关闭工作。鉴于汕头曼妮芬主要管理人员和大部分职工对你公司提出的“异地就业和工厂搬迁计划”持异议，经结合汕头曼妮芬实际情况及你公司整体产能变化等因素综合考虑，你公司决定对汕头曼妮芬进行清算注销。对于汕头曼妮芬现有产能，你公司计划通过向江西基地进行转移及部分委外加工等方式进行消化处理。

你公司向本部提供的资料显示，一针优品的法定代表人彭镇深与廖坚明、汕头曼妮芬工作人员方俊伟有大额资金往来，而公开信息显示，廖坚明系汕头曼妮芬的监事、总经理助理。

请你公司：

(1) 结合汕头曼妮芬主要管理人员及大部分职工对“异地就业和工厂搬迁计划”持异议，说明你公司解决异议的主要举措，汕头曼妮芬相关产能及人员转移的具体情况后续进展；

(2) 结合汕头曼妮芬清算注销的时间与一针优品设立时间相近、住所与业务范围相同，以及廖坚明的身份及其与彭镇深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汕头曼妮芬相关产能、设备、原主要管理人员和职工是否主要由一针优品承接，一针优品是否实质上是你公司原全资子公司的运营实体，是否存在将上市公司体内资产置出体外而形成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2022年1月11日，你公司还接到独立董事要求专项调查汕头市曼品质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品质”）与你公司有关的市场传闻。经你公司核查，你公司及子公司与曼品质未发生交易，你公司副董事长林升智的女儿林少燕与公开信息查询的曼品质专利发明人“林少燕”为同一人，为该公司顾问，林升智及林少燕均声明无直接或间接、委托持股曼品质。由于核查手段有限，你公司无法对曼品质是否与你公司存在隐藏的同业竞争行为作出判断。

公开信息显示，曼品质设立于2017年4月21日，住所为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曼妮芬工业园，经营范围为销售服饰、内衣、

针织品等，法定代表人为黄文南。其分支机构广州分公司的负责人为林华益。

请你公司：

(1) 说明曼品质与你公司有关的市场传闻的具体情况；

(2) 说明林少燕的专业背景与工作经验，是否具备设计专利的专业能力，其称作为曼品质的顾问是否真实；

(3) 结合林升智及林少燕的身份，在核查黄文南与林华益身份的基础上，说明曼品质与你公司存在何种疑似同业竞争关系，是否属于《公司法》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结合曼品质的住所与汕头曼妮芬、一针优品相同、经营范围相近的情况，说明其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年审会计师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你公司存货余额 7.89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4,719.77 万元，账面价值 7.42 亿元，同比增长 10.49%。你公司本期增加存货跌价准备 7,155.95 万元，本期转回 8,738.13 万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4,719.77 万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各类存货的具体类别、账面价值、存货成本和可变现净值等因素，说明 2021 年较 2020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同比增长的原因，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是否公允，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 说明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性质、计提跌价准备的时间，转回的依据，转回金额较大且超过当年计提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33 亿元，同比增长 15.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6 亿元，同比增长 30.96%。你公司 2021 年销售费用为 10.91 亿元，同比增长 17.62%；管理费用为 1.89 亿元，同比下降 10.03%；财务费用为 -0.12 亿元，同比增长 7.73%。你公司 2021 年的研发费用为 0.36 亿元，同比增长 51.26%，研发人员由 108 人增至 203 人，同比增长 87.96%，且主要为本科以下学历。2021 年和 2020 年，你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61 亿元和 6.64 亿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9.19 亿元和 8.42 亿元，采购现金流与采购成本的比例变化较大。

请你公司：

(1) 结合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变化情况，说明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研发人员大幅增加的必要性和研发费用大幅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行业情况、议价能力、采购模式以及原材料价格等因素，说明你公司 2021 年较 2020 年采购现金流与采购成本的比例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 你公司 2021 年分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71 亿元、7.31 亿元、5.87 亿元和 7.44 亿元, 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 亿元、1.12 亿元、0.38 亿元和 0.16 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 亿元、2 亿元、0.42 亿元和 0.59 亿元。

请你公司说明 2021 年下半年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上半年明显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有季节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5 月 18 日